

债券代码：185768.SH
债券代码：137729.SH
债券代码：138912.SH
债券代码：115530.SH
债券代码：240128.SH
债券代码：240595.SH
债券代码：241350.SH
债券代码：241351.SH
债券代码：241941.SH
债券代码：241942.SH
债券代码：242129.SH
债券代码：242130.SH

债券简称：22华安G1
债券简称：22华安G2
债券简称：23华安G1
债券简称：23华安C1
债券简称：23华安C2
债券简称：24华安G1
债券简称：24华安G2
债券简称：24华安G3
债券简称：24华安C1
债券简称：24华安C2
债券简称：24华安C3
债券简称：24华安C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5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由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南京证券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现就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宜做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

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方面，部分制度规定的可执行性不强，部分产品的合同审查和准入管控不严格、信息披露复核不到位、未在基金定期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重大事项报告不及时，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2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规定。

二、员工管理方面，未能有效规范个别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反映出发行人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发行

人应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各项业务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安徽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和问责报告，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按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要求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进行全面排查及问题整改，持续完善业务制度、优化操作流程，规范业务操作，加强托管业务准入审核和风险应对处置，提高托管业务信息报送规范性、及时性。此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能力，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以更高的合规管控能力和专业能力带动高质量发展。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南京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南京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南京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人：卞林山、李晓天

联系电话：025-5851935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